项目名称：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G106国道项城货车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19

合 同 书

甲方：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

甲方：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G106国道项城货车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维修改造项目”，甲方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并由乙方中标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1乙方按本合同签订的《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1.2乙方负责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

1.3提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1.4项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费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G106国道项城货车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维修改造项目

2.2项目地点： 项城市G106国道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乙方应于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30日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

3.2因故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上述顺延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的原因，但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

4.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付款金额的 6% 的增值税发票。

4.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原设计发生增加、减少或更改的，以及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发生变更的，变更提出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对方认可后，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变更，合同总价以变更后的价格为准。

4.3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余款 3% 一年后付清。

4.4乙方接收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1909024523628

第五条 货物供应与检验

5.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将项目所需货物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2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质量等进行现场检验。

5.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进行检验或未通过检验，甲方不得使用货物，否则视为货物的数量、型号、质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即检验合格。

5.4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货物验收前货物所有权归属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后所有权归属甲方，导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5甲方不得擅自拆卸设备硬件、损毁设备标签或以其他方式对设备施以不利影响。如在安装、验收期间发生上述事件，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全额设备款，同时乙方不再承担保修责任；如事件发生在验收后，则根据设备生产厂家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修义务。

第六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6.1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于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通过后由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管运营。

6.2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6.3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所约定的规格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应负责：

7.1办理实施项目所需的行政批准、许可手续，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7.2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7.3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7.4满足乙方提出的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合理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

8.1保修：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_1_年。质保期内设备质量由乙方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人为因素、第三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有偿保修。质保期满，如需继续保修，将另行签订相应保修协议。

8.2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热线支持服务，并在故障发生后_1_小时内免费向用户提供解决方案。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乙方应当对甲方使用项目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并对甲方的员工进行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合同价款前，乙方保留项目及全部设备、材料的所有权。

1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将项目所需的设备交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地点，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独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送达货物以及未按照工期约定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3‰元/天】扣除工程款。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元/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4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参照本条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1.1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

11.3合同提前解除后，甲方需要返还设备的，按照设备现状进行返还。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件交送邮寄之日起经过两日视为送达。

甲　方：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项城市交通中路16号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2号

联系人：聂伟　　联系人：万俊

电　话：13838625679　　电　话：13866758100

传　真：　　传　真：0551-6531611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税收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本合同及其附件将取代甲方和乙方以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协议、声明或承诺。

16.2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6.3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涉及业务所获得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不包括甲方的隶属与被隶属企业除外。

16.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隶属与被隶属的公司可以行使甲方的权利。

16.6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为[　　]，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联系人，其他任何人员无权对本合同有关事宜发表意见。指定联系人所发送的电子邮件或文件，未经乙方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确认的，不代表乙方的正式意见，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6.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以合同正文为准。

16.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聂伟

2026年 4月 24日

乙方：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许东

2026年 4月 24日

合同签订地：周口项城市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路面检测				
1	称重检测子系统				
-1	▲平板式称重承载器（宽型）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ZDG-40-PB	1	80,000.00	80,000.00
-2	平板式称重承载器（标准型）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ZDG-40-PB	2	70,000.00	140,000.00
-3	称重传感器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ZM-PB-LC	12	6,000.00	72,000.00
-4	设备运输费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设备运输	2	3,000.00	6,000.00
2	数据处理子系统				
-1	数据处理终端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1	20,000.00	20,000.00
-2	称重控制器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ZM-PB-CK	1	50,000.00	50,000.00
-3	数据采集器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ZM-PB-ADC	1	20,000.00	20,000.00
-4	信号放大器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ZM-PB-AA	2	20,000.00	40,000.00

-5	远程控制单元	生产厂家：郑州海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海鹦 规格型号：HK16-4GAL01	1	500.00	500.00
-6	车辆检测器	生产厂家：深圳威迪思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威迪思 规格型号：VDS304S	1	3,000.00	3,000.00
-7	16口交换机	生产厂家：深圳宇航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宇航光通 规格型号：YH6424GS	1	1,500.00	1,500.00
二	土建施工				
1	秤体安装基坑施工				
-1	秤体专用高强度快干浇料及施工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2	30,000.00	60,000.00
2	检测线圈施工				
-1	地感线圈及浇料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2	3,000.00	6,000.00
3	道路施工临时工程				
-1	道路安全施工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1	3,000.00	3,000.00
三	其他				
1	称重软件				
-1	超限超载管理软件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软件	1	6,000.00	6,000.00
2	系统调试				

-1	称重系统标定调试费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系统调试	2	5,000.00	10,000.00
-2	计量检定费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2	4,000.00	8,000.00
-3	系统集成调试、数据接入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1	8,000.00	8,000.00
四	治超综合管理平台				
-1	治超综合管理平台	生产厂家：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正茂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软件	1	10,000.00	10,000.00
	其他费用	/	/	/	以上分项报价已全部包含
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元	￥544000.00